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对董事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阅此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邱攀峰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

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补选邱攀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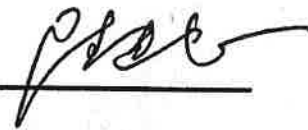
汪莉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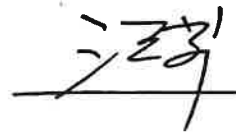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陆建忠



汪莉

2023年3月22日